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2万股，并于2017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4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32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5,246万股增加至20,328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3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

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情况, 在《公司章程(草案)》基础上进行公司章程修订,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控股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诚邦景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可向丽水诚邦景观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壹拾年, 提款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 借款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照丽水诚邦景观与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备查文件: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6月28日